



##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6

##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德尼莎·胡塔诺瓦夫人（斯洛伐克）

##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先前在议程项目 126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 A/59/770 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报告。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5 年 5 月 2 日和 3 日以及 6 月 8 日第 47、48 和 57 次会议上再次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59/SR.47、48 和 57）中。
3.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59/620）；
  - (b) 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预算的报告（A/59/656 和 Add.1）；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9/736 和 Add.6）。

## 二. 决议草案 A/C.5/59/L.57 的审议经过

4. 在 6 月 8 日第 5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马拉维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59/L.57）。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59/L.57（见第 6 段）。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sup>1</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4 年 3 月 4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第 186 (1964) 号决议，及其后延长维和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4 年 10 月 22 日第 1568 (2004)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3 年 9 月 14 日关于该部队在 1993 年 6 月 16 日起的期间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47/236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01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4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政府已经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自愿捐助不足以应付该部队的全部费用，包括部队派遣国政府 1993 年 6 月 16 日之前产生的费用，并对吁请自愿捐助的各项呼吁，包括 1994 年 5 月 17 日秘书长给全体会员国的信中的呼吁未获适当响应感到遗憾，<sup>3</sup>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第 59/\_\_\_\_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05 年 4 月 15 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4.1 百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6%，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五十五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付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

<sup>1</sup> A/59/620 以及 A/59/656 和 Add. 1。

<sup>2</sup> A/59/736 和 Add. 6。

<sup>3</sup> S/1994/647。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4</sup>所载的意见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意见和建议；
10.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实施大会第 59/\_\_\_\_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2. **还请**秘书长根据该部队需要，继续努力征聘本国工作人员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政执行情况报告；<sup>5</sup>
14. **决定**，除了已根据其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32 号决议日期间批准的 45 772 600 美元外，再批准 1 665 400 美元给日期间的维持费再为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该部队的维持费用；

####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追加批款的筹措

15. **赞赏地注意到**，追加批款净额的三分之一，相当于 500 800 美元，将由塞浦路斯政府的自愿捐款提供；

<sup>4</sup> A/59/736/Add. 6。

<sup>5</sup> A/59/620。

16. **决定**,考虑到已按照大会第 57/332 号决议规定分摊了 24 705 100 美元,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所修订的等级并考虑到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所定的分摊比额表,再分摊 1 164 600 美元,用作该部队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

17. **又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63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项款额为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部队工作人员薪金税方面的额外收入;

18. **还决定**,对于已经对该部队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6 段所定的办法,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 701 231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决定**,对于尚未对该部队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6 段所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减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 701 231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又决定**,考虑到塞浦路斯政府对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的三分之一,即 451 300 美元,应退还塞浦路斯政府;

21. **又决定**,考虑到希腊政府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按比例应分的数额,即 201 369 美元,应退还希腊政府;

####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22. **决定**批准 46 512 600 美元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用 44 184 3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 903 80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24 500 美元;

####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23. **赞赏地注意到**此项拨款净额的三分之一,即 14 699 000 美元,将由塞浦路斯政府的自愿捐款提供,6.5 百万美元由希腊政府提供;

24. **决定**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所修订的等级并考虑到大会第 58/1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5 年和 2006 年分摊比额表,分摊 25 313 600 美元,每月分摊额为 2 109 466 美元,但以安全理事会须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为前提;

25.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415 600 美元中应分的数额，其中包括核定的该部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112 100 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69 100 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4 400 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6. **又决定**为该部队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期间设立的账户应继续维持为单独的账户，请会员国向该账户作出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呼吁向该账户自愿捐款；

27.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执行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8.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 (2003) 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加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9.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3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